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院長兼音樂系主任李德淋，就管弦樂團赴加拿大演出及演藝廳增購鋼琴，疑似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民國（下同）99年8月5日以（99）處台調伍字第0990805367、0990805368號函請國立臺南大學、審計部等有關機關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並由審計部派員實地調查後，案經本院研析全卷並參酌相關法令規定，茲將調查所得之意見詳實論列如下：

一、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學系對於國外邀請之音樂藝術交流活動，未先妥予規劃公開採購國際機票事宜，核有欠妥。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及主計長信箱（刊登主計月刊民國（以下同）93年6月版 N0582）第3則，略以：「（1）各機關派員組團出國案件，依行政院主計處90年1月12日台90處會三字第00442號函示，得以機關名義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全部或部分事項委由旅行社代辦；另亦得由機關人員自理，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報支差旅費，尚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2）機關年度預算編有出國考察計畫，若該計畫派員出國人數多人，且行程一致，基於撙節原則，宜應以機關名義方式辦理，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為妥。」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60020403號函示，2員

以上之機關人員公務出國前往同一目的地，不論是否搭乘同一班機，如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社代為採購國際機票，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個別報支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如以機關名義合併採購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由機關人員個別辦理為限。又，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利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中央機關）辦理財物、勞務集中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經由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第1項：「中央機關辦理具共通性，且達相當規模之財物或勞務之集中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查臺南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學系管弦樂團（下稱南大樂團）為該校音樂學系大學部日夜間部一至四年級學生組成，系上學生選修合奏課程，固定時間團練。98年11月27日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音樂學院邀請該校於99年4月2日至9日赴加拿大表演。據該校99年1月6日南大藝術院字第0980019218號函請教育部補助說明三略以：本次活動經費共需4,595,460元，其中自籌款200,000元，加拿大當地目前經費補助122,000元，目前尚短缺4,273,460元。嗣後教育部僅同意補助學生機票費用200,000元，出國經費顯見嚴重不足，該校遂向各界募款。而該校校務秘書彭○雨以該演奏行程，各公部門經費補助於99年2、3月間陸續確認，時程過於倉促不及招標作業流程，遲至99年6月10日方簽請該次管絃樂團學生赴加拿大溫哥華音樂演奏行程之來回機票由學生自行向旅行社業

者採購國際機票，該校會計室主任王○洲對該簽意見略以：「以後請儘早規畫，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爭取最優價格，減少公款或學生負擔」。該次出國經費實際支出 3,696,681 元，其中旅運費 3,319,374 元，除由該校科技預算出國計畫經費補助 160,000 元外，政府相關部門對該次演出經費之補助計有：教育部補助 200,000 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經濟艙機票 250,000 元、外交部補助經濟艙機票款 60,000 元、臺南市立文化中心 50,000 元。卷查南大樂團加拿大訪問交流音樂會成果表與檢附之機票，該樂團係 4 月 2 日搭機赴加拿大，於 4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至卑斯大學及附近市集參觀，下午進行彩排，晚上 8 點演出，同年 4 月 4 日至 7 日均為觀光行程，晚上 8 點搭機返台。該次交流訪問活動後，每位學生平均獲得 19,808 元機票補助，其他出國費用為學生自理。

(三)又查南大樂團應澳門管樂協會 99 年 3 月 10 日之邀請，於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由管樂團出國赴澳門表演。該校音樂系組員簡○玲同年 6 月 7 日簽請學校補助經費 642,000 元，因會辦單位會計室簽以國外差旅費屬行政院管制性項目不可以超支，該校年度統籌款無法支應該項用途，建請該案依往例向外爭取經費或由該院自籌經費檢討支應，校長核以相關出訪人員准予公假並請依往例向外爭取經費且補助侯老師帶團出國經費 15,000 元由推動科技經費項下支應。該校遂於同年 7 月 6 日以南大音樂字第 0990009398 號函請教育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於同年 8 月 8 日以台陸字第 0990117045 號函復該校略以，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申請經費補助需於活動辦理前 1 個月提出申請，本案欠難補助。惟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補助 30,000 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經濟艙機票 150,000 元。

- (四) 綜上，臺南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業已接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邀請南大樂團赴加拿大演出，本可先據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招標工作或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辦理聯合採購國際機票，不必遲至 6 月 10 日方簽請該次管絃樂團學生赴加拿大溫哥華音樂演奏行程之來回機票由學生自行向旅行社業者採購國際機票。該校以各公部門經費補助於 99 年 2、3 月間陸續確認，時程過於倉促不及招標作業流程云云，並不足採。此有該校會計室主任意見在卷足稽。而澳門訪問交流音樂會與加拿大演出之問題雷同，業於 99 年 3 月 10 日即已接獲澳門交流活動之邀請，卻未先妥予規劃公開採購國際機票事宜。基此，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學系對於國外邀請之音樂藝術交流活動，未先妥予規畫公開採購國際機票事宜，核有欠妥。

## 二、國立臺南大學允宜周妥研處有關合併上課鐘點費計算之相關辦法，避免以行政裁量之方式辦理，而遭受質疑

- (一) 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 4 條規定：「教師需親自授課，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二、實驗課、實習課或與實務操作相關等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之科目，其鐘點費之計算以學分數加上時數超過學分數之部分折半計算。三、教師授課課程選讀學生人數超過(含)60 人以上未達 80 人授課時數以 1.5 小時計，超過(含)8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授課時數以 2 小時計，超過(含)100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5 小時計。」又，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專任教師於一

般學制時間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另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教師於夜間學制及進修推廣班(須上滿 18 週)之授課鐘點，不計入一般學制課程應授時數，比照教師鐘點費支給鐘點發放。」

(二)查該校音樂系組員簡○玲 98 年 10 月 15 日簽以，該系 95 學年度成立之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課程架構與大學部(日間部)相同，為因應管弦樂團及合唱團需求，該系陸續開設「合唱」、「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等 3 門課程，擬於夜間合併上課，授課教師支領進修部鐘點費，大學部學生跨選進修學生班課程。惟查音樂學系 95 至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規劃表所列，「合唱」及「管弦樂合奏」皆屬大學部之必修科目(皆為 4 年、8 學分、授課時數 24 小時)，入學學生必須至少選擇一項(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主修管弦樂者必修管弦樂合奏)。經審計部派員詢問該校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黃○芬小姐表示，大學部各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皆應獨立規劃授課時段，音樂系為因應管弦樂團及合唱團人數需求，例外以簽呈陳報合併日夜間部授課，故大學部跨選進修學士班上開課程者，不另收取選修學分費。該校目前除音樂系上開 3 門課程外，其餘系所尚無此情形。

(三)經查李德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 8 小時，每週實際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 6 小時，每週實際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98 學年度第 1、2 學期夜間部合唱課(1 學分，授課時數 3 小時、學生人數 73 人)，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

：「實驗課、實習課或與實務操作相關等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之科目，其鐘點費之計算以學分數加上時數超過學分數之部分折半計算。」及同辦法同條第 3 款規定：「教師授課課程選讀學生人數超過(含)60 人以上未達 80 人授課時數以 1.5 小時計……。」每週採計鐘點時數為 3 小時  $\{[1+(3-1)/2]*1.5=3\}$ 。

(四)若音樂系大學日間部合唱課維持於原日間時段授課之情形下，則李德淋 98 學年度第 1、2 學期日間部之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仍維持不變；然夜間部合唱課因授課學生人數未達 60 人，每週採計之授課鐘點時數應降為 2 小時  $\{[1+(3-1)/2]=2\}$ ，故李德淋 98 學年度夜間部鐘點費，校方涉有溢發 29,880 元（一學期 18 週\*每小時 830 元\*2 學期=29,880 元）之情事。

(五)本院卷查該校校聘組員簡○玲於 98 年 10 月 15 日簽於該系略以：該系於 95 學年度成立進修學士班；課程架構與大學部相同。因應該校管弦樂團及合唱團需求，陸續開設「合唱」、「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等三門課程擬於夜間合併上課，授課教師支領進修部鐘點費云云，後獲該校校長同意，顯係該校部分學系之課程有合併上課之實際需求；但此舉卻造成原本日夜間部未合併上課，因夜間部上課人數未達 60 人，應僅得以領取上課 2 小時鐘點費之李德淋，卻因該簽業獲校長同意，使校方以 98 學年度日夜間部合計上課學生超過 60 人未達 80 人而以每週 3 小時計算鐘點費，故 98 學年度上下 2 學期每 1 小時鐘點費為 830 元，合計共溢發 29,880 元。該項疏失係因該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研訂不夠周延，對於具有特殊需求之系所，校長以行政裁量核准所致，難謂李德淋

個人意圖詐領合唱課程之鐘點費。是以，國立臺南大學允宜周妥研處有關合併上課鐘點費計算之相關辦法，避免以行政裁量之方式辦理，而遭受質疑。

### 三、依現有相關法令規定，難謂李德淋院長有違該校研究室使用之情事

陳訴人指訴：李德淋將其依職權而獲配全系之最大一間研究室，6年來違法借給某兼任教師使用。

按國立臺南大學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第9點規定：「教師研究室使用以教學研究相關為原則，不得私自轉讓他人使用，並不得作為私人營利與其他無關教學研究之用途，若有違反得經學校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後予以收回使用權。」

查該校教師研究室原由各系所自行分配使用，自94年起因系所增加及新進教師之需要，爰改由教務處統籌分配新進教師研究室，李德淋之研究室係於其擔任系主任及院長前即獲分配使用，目前音樂系教師研究室位於雅音樓4、5樓，目前配置有10間。故李德淋研究室雖為音樂系10間教師研究室中空間最大者，然似與院長職權無涉。

案經審計部派員實地查訪李德淋研究室，該研究室之內、外觀及室內物品陳設，無發現可資憑判有轉供他人使用之證據。據該校教務處人員表示，為尊重教師，目前僅請各教師簽立切結書自主管理，尚無進行檢查，亦未訂定相關檢核之機制。另查音樂系前系主任於94年2月1日退休後，確仍於該系擔任兼任教師，然李德淋是否違反上開規定將其研究室私自轉讓前系主任使用，經查尚無具體事證。

綜上，李德淋之研究室係其擔任系主任及院長職務前即獲分配使用，審計部派員實地查訪結果，尚無具體事證有違該校規定，將其研究室私自轉讓前系主

任使用，故依目前現有相關法令規定，難謂李德淋有違該校研究室使用之情事。

#### 四、國立臺南大學演藝廳增購之史坦威鋼琴，係經簽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依法洵屬有據

陳訴人指稱：該校演藝廳於今年增購一價值 200 多萬之史坦威鋼琴，指定廠牌，未聞有公開招標，李德淋疑有圖利廠商之嫌。

按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查該校雅音樓音樂廳原擺置史坦威 B 型(77 年購置)及 D 型鋼琴各 1 台，供各系所展演使用。該校音樂系以史坦威 B 型鋼琴故障頻繁影響演出者租借場地意願，維修亦難回復專業水平，經徵詢該系全體專任教師專業意見，大多數教師同意購置同型「史坦威 B211 型」鋼琴，並經該校 97 學年度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辦理，預算 380 萬元。該系考量該廠牌為音樂界公認之世界名琴，深受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指定演奏用，音樂廳目前擺設另一台史坦威 D 型鋼琴，冀相同品牌能呈現契合之音色，以展現演奏者專業演出，亦可同時進行保養維護，達省時、經濟之效。因史坦威 B211 型鋼琴屬專屬權利及獨家製造、代理供應範疇，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經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經於 98 年 9 月 5 日決標，10 月 8 日完成驗收，尚無發現欠妥情事。

#### 五、國立臺南大學音樂系所辦理之研討會，經查尚無發現系、院活動經費含混使用未合規定情事

陳訴人指稱：98 年 5 月音樂系主辦之研討會，事後未做工作檢討也無活動決算之呈現與討論，屬於系所之帳目卻以院方經費報銷，會計帳目將系活動經費



與院經費含混。

該校為鼓勵各系、所、中心辦理學術研討會，提升學術水準，訂頒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獎勵各系、所、中心辦理具有公開徵文之學術研討會，活動經費由研發處年度分配預算支應。查該校音樂系於 98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假該校雅音樓辦理「2009 全國研究生音樂論文發表會」，該系辦理該研討會並未依上述要點申請補助，活動經費計 22,865 元，由該系 98 年度分配預算支應，因未依上述要點申請補助，自亦未依上述要點提出成果報告及工作檢討。

該校預算分配，係由會計室依經費門，按系所分配公式，參考教育部補助原則及各單位提出之需求，計算各單位擬分配預算表，提該校預算分配審查會議初審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辦理預算分配，並為各單位預算控制之準據。各單位應於核定分配額度內，依程序動支經費，若未違反預算科目用途，各單位(院、所、系)主管於分配預算額度內動支預算，有裁量權，尚無發現系、院活動經費含混使用未合規定情事。

#### **六、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李德淋院長對於該系電腦及電鋼琴有保管疏失，陳訴人容有誤解**

陳訴人指稱：李德淋自行同意該系某教師，一整個學期將校內電腦教室中一整套之電腦及電鋼琴搬回家中使用。

該校查復該系有關教學設備，如因教學研究所需，均可借用。案經審計部派員實地查核 2 次之情形略以：該校音樂系早年設有電腦教室 1 間，惟經數年汰換後，現已改稱「數位音樂教室」，教室內置放有單鍵盤電子琴 18 台、工作站合成樂器(鋼琴)2 台及每一台琴各自搭配之電腦主機、液晶螢幕各 20 台，盤

點結果均無缺漏。

該部復擴大盤點範圍，凡音樂系所經管之電鋼琴、數位鋼琴、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悉數盤點，盤點結果除 YAMAHA CLP-360 電鋼琴 1 台未盤獲外，餘悉數盤得，因該筆財產已逾使用年限，審計部業請該校依法辦理後續事項，並將辦理結果復知審計部。

綜上，該系有關教學設備，如因教學研究所需，均可借用，並經審計部派員 2 次實地盤點，僅查獲該校電鋼琴 1 台未盤獲，而該筆財產已逾使用年限，業由審計部請該校依法辦理後續事項之外，餘悉數盤得之情形下，依目前證據，難謂李德淋有違該校財產管理情事，陳訴人容有誤解。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立臺南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 四、上網公布調查意見。

**調查委員：黃煌雄**